

（五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注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执行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淇县农业农村局的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病防疫服务项目（三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淇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关于政府购买牛羊布病防疫服务项目（三次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灵格众合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灵格众合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5日

